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6号），公司非公开发行 32,218,8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23,999,894.9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5,716,837.75 元（不含税）后，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8,283,057.1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083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相关监管协议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4 个具体项目。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18,283,057.17 元比发行预案中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的金额低人民币 201,716,942.83 元，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2,982.00	20,730.00	10,814.00
2	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27,953.00	26,461.00	17,761.31
3	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711.00	6,356.00	4,8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453.00	8,453.00	8,453.00
合计		66,099.00	62,000.00	41,828.31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先满足近期拟投建的项目，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变电设备外绝缘部件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配网复合横担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共计 1.90 亿元用于实施新项目“输变电复合外绝缘产品改扩建项目（一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522.16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为严格控制风险，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五）授权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四、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五、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金融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及确保资

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